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0號

原 告 九麗斯貿易事業社即林瑀宸

建鈞企業社即吳芮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萊兒生醫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對被告各別請求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。經核原告九麗斯貿易事業社即林瑀宸、建鈞企業社即吳芮苒請求被告各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2萬7,717元、7萬1,592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九麗斯貿易事業社即林瑀宸、建鈞企業社即吳芮苒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9,711元、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